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病歷登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病歷登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因未敘明訴願請求事項且未備具事實及理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訴壬字第九〇二〇二〇八五一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具請求事項及備具事實、理由俾憑審議，該書函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送達，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已逾期多日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